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2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日本一項酒店物業之信託實益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買方 SiSJP10 TMK（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項日本物業之信託實益權益，代價為 1,670,000,000 日圓（相當於約 116,900,000 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由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少於 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買方 SiSJP10 TMK（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名為 Hotel Sun Plaza Sakai Annex 位於日本大阪之物業之信託實益權益，代價為 1,670,000,000 日圓（相當於約 116,900,000 港元）。

訂約方

- (1)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iSJP10 TMK，作為買方；及
- (2) 株式会社ミヤエステート（Kabushiki Kaisha Miya Estate），作為賣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賣方之主要業務活動為物業租賃公司。

* 僅供識別

有關信託實益權益之資料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賣方須出售，而買方須購入該信託實益權益。該信託實益權益包括土地及樓宇和家具、裝置及設備之物業位於日本大阪名為 Hotel Sun Plaza Sakai Annex。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收購該物業，並以一年固定租金租約租予一酒店營運者。在完成日期之前，賣方將物業託付，並以信託實益權益形式於該完成日期出售給買方。於完成日期時，本集團與現時酒店營運者，將會簽署新的酒店管理合同。

根據由賣方所提供之資料，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十個月期間）之預計稅前溢利金額為 79,600,000 日圓（相當於約 5,572,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該物業經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為 1,680,000,000 日圓（相當於約 117,600,000 港元）（不包括家具、裝置及設備）。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 1,670,000,000 日圓（相當於約 116,900,000 港元）包括土地及樓宇為 1,669,900,000 日圓（相當於約 116,893,000 港元）及家具、裝置及設備為 100,000 日圓（相當於約 7,000 港元），須於完成時以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全數支付及償付。

該信託實益權益之代價乃經賣方及買方參考現行市況及物業之所在位置以及類近可比較之物業之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完成

待買賣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或買方與賣方將互相協定之另一個日期完成。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房地產投資、分銷流動及資訊科技產品及投資優質企業和證券。收購事項與本集團投資於能提供收入並有長線資產升值潛力的房地產投資策略一致。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一物業之信託實益權益及家具、裝置及設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00529）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日元」	指	日元，日本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 「SiSJP10 TMK」	指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iSJP10 特定目的公社
「買賣協議」	指	由賣方與買方就買賣一物業之信託實益權益及家具、裝置及設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賣方」	指	以日本為基地之株式会社ミヤエステート（Kabushiki Kaisha Miya Estate）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即本公司每股面值 0.1 港元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實益權益」指位於日本大阪府堺市堺區竜神橋町一丁 15, 16 番地的土地和樓宇之信託實益權益

本公告採用之匯率為每1,000日圓兌70港元。

承董事會命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麗珍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嘉豐先生、林家名先生、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毓銓先生、王偉玲小姐及馬紹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